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11N4724008972025602

项目名称： 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QZX20250400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根据项目编号：ZQZX202504008，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965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仓储、运输、维护、税费、保险、利润、专家费及招标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安装；
2.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龙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杜娟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杜娟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
洋江西路 8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099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绍兴市越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368876035911

见证方：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三位扭腰器	8 站	2900.00	23200.00
2	上肢牵引器	8 站	2800.00	22400.00
3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8 站	3300.00	26400.00
4	肋木架	8 站	2600.00	20800.00
5	伸腰展背架	8 站	1550.00	12400.00
6	钟摆器	8 站	3050.00	24400.00
7	二位坐蹬训练器	8 站	3700.00	29600.00
8	臂力训练器	8 站	2750.00	22000.00
9	二位单杠	8 站	3800.00	30400.00
10	告示牌	8 站	2500.00	20000.00
11	室外乒乓球桌	6 台	3500.00	21000.00
12	室内乒乓球桌	6 台	4000.00	24000.00
13	移动式羽毛球柱	10 副	2990.00	29900.00
14	乒乓球室 PVC	320 平方	130.00	41600.00
15	EPDM 地面	600 平方	145.00	87000.00
16	棋桌（含棋）	16 张	2000.00	32000.00
17	匹克球地垫	200 平方	135.00	27000.00
18	匹克球柱	2 副	1200.00	2400.00
总计：（大写） <u>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u>			（¥： <u>496500.00</u> 元）	